

证券代码：871695

证券简称：乐善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